

北京工程勘察设计协会

关于开展 2023 年“北京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评价”工作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提高北京市工程勘察设计水平，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和技术创新，鼓励广大工程勘察、设计人员创作出更多原创精品，北京工程勘察设计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在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的指导下，定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至 10 月 13 日开展 2023 年“北京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评价”工作。本次成果评价所需全部经费均由协会承担，不向申报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类别

本次评价类别分为综合成果评价、专项成果评价、单项成果评价，（具体评价项目详见附件三）。

二、申报资格

1、申报单位应为协会正式会员单位（且 2021 至 2023 年无欠缴会费，“标准和标准设计”专项成果除外），具有国家及北京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、取得合法经营资格。

2、申报项目应合法、合规，具备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文件，申报单位有承担该项目委托的法定资格。

3、申报工程项目的工程勘察、工程设计和其他技术成果的内容、深度及质量，均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。

4、项目应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前通过竣工验收并投入运行使用一年以上（有特殊要求的，按申报细则执行）。

5、申报项目应为首次申报或者往届缓评项目（缓评项目由评选专家组提议，并经终审会批准），已在其他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勘察

设计同业协会申报过同类奖项或评价的项目，不得重复申报。

6、原则上不接受涉密项目的申报，如确需申报，须由建设单位出具“同意申报”的书面意见，申报单位提交的全部申报材料视同已经解密，由申报单位自行承担相应保密责任。

7、合作设计单位4家以上的申报项目，须在申报系统附件内单独提交与系统格式相同的合作证明(有特殊要求的，按申报细则执行)。

8、成果评价最终结果公告发布后，除人员名字中出现错别字的，人员名单及排序不得修改

三、申报时间

除有特殊要求的个别项目外，参加本次评价活动的项目均采用网络申报方式，申报系统开放时间如下：

2023年8月30日09:00至9月13日24:00

四、评价及申报办法

(一) 评价办法 (详见附件一)

(二) 申报方式

1、申报单位可登陆协会网站首页 (<http://www.bjkcsj.com>)，点击“2023年北京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评价”进入申报系统，或直接输入系统链接 (<http://119.3.237.44:2023/>)，各评价项目具体要求，详见申报系统内申报细则。

2、首次登录系统，使用会员账号和初始密码 (账号：会员单位汉字全称，初始密码：123)，单位开始填报前应重设密码。

3、申报单位应根据所申报评价项目分别填写申报表，申报表的“申报单位的联系人”填写本单位指定参加本次评价活动的总联络人，申报表必须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意见，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上传申报系统 (有特殊规定的除外)。

4、申报单位应按照各评价项目申报要求在申报系统内提交 (申报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) 符合规定大小和格式要求的电子文件，申报日期截止后不得补充新资料。

(三) 补充申报材料

1、在申报细则中规定需现场提交实物申报材料的（详见各评价项目申报细则），由申报单位按规定时间、地点提交。

2、申报单位未按申报细则规定在线申报完整材料，到现场提交实物材料时补充、替换的，不作为评审依据；未按照规定时间和内容现场提交完整实物材料的，不得参加本次评选。

3、本次评价活动最终结果公告后，实物材料统一销毁。

（四）现场申报（规定提交实物材料的评价项目）

1、现场提交时间：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15日

（工作时间：上午9:00—下午17:00）

2、现场提交地点：

北京工程勘察设计协会

（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二条二号院二号楼102）

五、申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张晓刚 68010400 13910821660

李雯 68010400 15120075307

电子邮箱：xiehui_office@163.com

本次评价活动中的优秀项目，将采取多种方式向全行业展示和推荐，并作为推荐参评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全国行业奖的依据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一：《2023年“北京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评价”管理办法》

附件二：《2023年“北京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评价”项目表》

附件三：《申报咨询联系方式》

附件四：《常用申报材料清单》

附件五：《各项目附件一览表》

附件六：《“北京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评价”系统使用说明》

2023年8月29日

